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宿舍管理與服務，以提供學生宿舍優質住宿環境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- 二、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與協調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各宿舍輔導師長或教官。
- 二、學生代表：由各宿舍自治幹部同學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